

研商「防堵以諧音不雅為由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不法行為」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18樓)

參、主持人：張司長琬宜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伍、宣布開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除末位數字為「4」、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3個「4」以上者得申請變更統號外，是否仍受理以諧音不雅為由申請變更統號，提請討論。

說明：

1、本辦法第7條規定，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實務上民眾有特殊需要，放寬僅能以末位數字為「4」或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3個「4」以上始得變更統號之限制，於97年12月24日訂定本辦法時明定民眾可以「特殊情事」為由申請變更統號，由戶政事務所視申請人所提理由，審酌具體個案情節據以判斷是否有變更統號之特殊情事。

2、統計資料：

(1) 依戶政資訊系統資料，103年2月5日至106年8月31日變更統號共11,629件。

變更原因	件數
末碼4	5,514
諧音不雅	2,945
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3個4以上	1,382
性別變更	233
與他人重複	87
特殊原因	1,429
其他	39
合計	11,629

(2) 為瞭解上揭「特殊原因」及「其他」之詳細事由，本部於106年9月22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清查結果如下：

特殊原因	件數
諧音不雅	955
統號遭冒用	63
曾與他人重複，他人已變更統號，當事人仍有困擾	26
末碼4	22
身分證遭冒用	22
配賦錯誤	7
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3個4以上	5
更正統號	4
性別變更	2
身分證曾遭人偽造	2
誤辦	2
變更統號後，申請回復原統號	1
與他人重複	1
非屬前揭事由，例如： 1. 算命師說當事人必須變更統號。 2. 神明表示統號不好。 3. 宗教因素、道教文化。 4. 證件曾交付他人或統號外流，為避免他人冒用。 5. 統號影響當事人財運、運勢、工作、婚姻家庭、感情、健康、心理、人際關係。 6. 時常交通意外，交通意外原因和統號有關。 7. 曾發生車禍，對方車牌號碼與統號相同，對於該號碼有恐懼感。 8. 昔日犯罪朋友或前夫以統號找到當事人並恐嚇挾持或暴力威脅，為擺脫犯罪朋友或前夫。 9. 要告老闆違反勞基法，怕老闆暴力相向。	317
合計	1,429

其他	件數
變更統號後，申請回復原統號	17
誤辦	11
末碼4	3
諧音不雅	3
持偽造文件變更統號	2
統號遭冒用	1
原變更統號登記係冒辦	1
更正統號	1
合計	39

三、參照上揭清查情形，「特殊情事」態樣很多，無法一一列舉，諧音不雅僅是其中一種情形，縱民眾不以諧音不雅為由申請，仍可以其他事由申請，是否除末位數字為「4」、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3個「4」以上者得申請變更統號外，不再受理以諧音不雅為由申請變更統號，提請討論。另為便利日後統計避免戶政事務所人工清查，爰

有關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更正統號或變更統號之原因分類統一規範，是否妥適併同討論：

- (一) 統號有「錯誤」者辦理更正登記，錯誤原因分類如下：
- 1、誤錄。
 - 2、不符配賦邏輯。
 - 3、性別錯誤。
 - 4、配賦錯誤。
- (二) 統號有「重複」者辦理變更登記，原因分類為「與他人重複」。
- (三) 統號有「特殊情事」者辦理變更登記，「特殊情事」原因分類如下：
- 1、末碼4。
 - 2、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3個4以上。
 - 3、統號遭冒用。
 - 4、身分證遭冒用。
 - 5、諧音不雅。
 - 6、身分證遭偽造。
 - 7、曾與他人重複，他人已變更統號，當事人仍有困擾。
 - 8、心理因素。
 - 9、以末碼4變更統號後，依101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10291653號函回復原統號。
 - 10、變更統號後，申請撤銷變更登記回復原統號。
 - 11、原變更統號登記係持偽造文件辦理。
 - 12、原變更統號登記係冒辦。
 - 13、誤辦。
 - 14、性別變更。

決議：

- 1、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識別個人身分之專屬代碼，其配賦與管理應具穩定性、識別性、正確性及專屬性，原則上不宜任意變更。又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戶政事務所配賦，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是以，戶政事務所自得審酌民眾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無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並依權責辦理更正或同意變更登記。
- 2、有關民眾以「特殊情事」為由促請戶政事務所同意渠等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先提供「特殊情事」具體事實及證據予戶政事務所，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遭冒用、國民身分證遭冒用或國民身分證遭偽造者，應提供院檢裁判書類作為審認依據，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相關規定查證相關事實及證據後，再本於權責

核處。如戶政事務所認民眾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涉有不法疑慮，可通報轄區警察機關查處，以預防不法行為發生。

- 3、現行戶政資訊系統中統號變更及更正原因紛亂，爰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區分為「錯誤」、「重複」及「特殊情事」等3大類，茲將其原因分類統一規範如下：

(一) 統號有「錯誤」者辦理更正登記，錯誤原因分類如下：

- 1、誤錄。
- 2、誤辦。
- 3、不符配賦邏輯。
- 4、性別錯誤。
- 5、配賦錯誤。
- 6、原變更統號登記係持偽造文件辦理。
- 7、原變更統號登記係冒辦。

(二) 統號有「重複」者辦理變更登記，原因分類為「與他人重複」。

(三) 統號有「特殊情事」者辦理變更登記，「特殊情事」原因分類如下：

- 1、統號遭冒用。
- 2、身分證遭冒用。
- 3、身分證遭偽造。
- 4、曾與他人重複，他人已變更統號，當事人仍有困擾。
- 5、末碼4。
- 6、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3個4以上。
- 7、以末碼4變更統號後申請回復原統號。
- 8、變更統號後，申請撤銷變更登記回復原統號。
- 9、性別變更。
- 10、心理因素。

- 4、有關上揭統號變更及更正原因分類部分，為審慎計，請戶政司將分類連同修正後記事例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後，再續辦理戶政資訊系統統號更正、變更作業之版本更新相關事宜。

- 5、請戶政司清查曾列為「警示帳戶」且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之資料，函送本部警政署調查有無不法情事。

案由二：有無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增設「查詢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無變更」作業之必要，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得依此規定申請連結戶籍資料。故公務機關可依此規定申請連結統號變更資料，惟非公務機關不得申請連結統號變更資料。

2、 為防杜類此新聞不法行為，擬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增設「查詢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無變更」作業，提供各界查詢當事人統號是否曾經變更。查詢者於網頁輸入統號、出生日期、戶籍地鄉鎮市區(選單)及圖形驗證後，如該統號曾經變更，則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曾經變更」之訊息。該網頁並記載下列注意事項：

(一) 本作業僅能提供 86 年 9 月 30 日後戶政資訊系統全國電腦化連線後有無統號變更，無法提供 35 年初設戶籍後至全國電腦化連線前有無統號變更。

(二) 為兼顧個人隱私，本作業之查詢結果不顯示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僅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曾經變更」之訊息，如查詢者欲瞭解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自行與當事人洽詢。

決議：有關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增設「查詢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無變更」作業，提供各界查詢當事人統號是否曾經變更，如該統號曾經變更，則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曾經變更」之訊息，請戶政司先釐清該作業有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規定「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比例原則」後，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確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後再續辦理開發上揭系統事宜。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上午 12 時